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3日前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16年7月15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下列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逐项审议。

1、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关于提名江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江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 关于提名周新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周新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 关于提名张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张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 关于提名张仰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张仰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 关于提名张保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张保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 关于提名王爱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王爱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 关于提名黄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黄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 关于提名王乐锦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王乐锦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2018年11月14日。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3 关于提名朱玲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朱玲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分别签署《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核。以上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高广路工程项目投标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拟投标关联方山东高速高广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广公路公司”）长深高速高青至广饶段（以下简称“高广路”）项目施工方。拟按招标文件规定采取“入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投标方案：1. 承担施工总承包工作，中标后签订约 26 亿元的工程施工合同，通过工程总承包赚取施工利润；2. 为增强投标竞争力，拟按招标文件要求承诺采用股权信托模式与高广公路公司共同建立合资公司，出资规模不低于 12.75 亿元人民币，中标后签订投资合作协议，通过对项目投资获得投资回报。经总体测算，高广路项目施工利润与投资回报总额较高，能够为公司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做大做强路桥施工主业，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本次投标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江成先生、张伟先生、张仰进先生回避表决。具体详见 2016 年 12 月 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高广路工程项

目的公告》及《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应收账款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拟将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信托”），以提前收回资金。拟转让应收账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具体金额以交割受让时点双方确认的合格应收帐款金额为准，路桥集团支付折现费，预计总融资成本约年率 6.5%左右。华能信托尚未与路桥集团签署正式债权转让协议；且华能信托将设立信托计划受让标的债权，债权转让实际实施以其信托计划设立为前提，故本次交易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详见 2016 年 12 月 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出售应收账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1、董事简历

江成，男，汉族，1965年11月出生，大学文化，曾任山东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局局长，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党组成员。现任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周新波，男，汉族，1967年12月出生，文化程度大学，高级工程师。曾任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山东高速四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伟，男，汉族，1969年4月出生，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山东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现任山东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仰进，男，汉族，1974年12月出生，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山东高速集团鲁东分公司企管处副处长、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企管部职员、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精细化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产权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现任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产权管理部）部长、兼任山东高速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保同，男，1967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山

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爱国，男，1964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山东高速青岛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党委委员，现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独立董事简历

黄磊，男，1957年1月出生，博士学位，教授，研究生导师。曾任山东财政学院、山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院长，现任山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山东财经大学教授委员会主任、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金融产业优化与区域管理协同创新中心副主任、教育部金融类本科专业教学

指导委员会委员，万家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本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及其近亲属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往来或者利益冲突，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乐锦，女，1962 年 2 月出生，博士学位，教授，研究生导师。近五年在山东财经大学工作，现为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研究生导师，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本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及其近亲属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往来或者利益冲突，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朱玲，女，1967 年 2 月出生，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律师。现任立信税务师事务所董事、副总经理，山东分所所长，山东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副会长、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奖惩维权委员会委员、山东大学税务专业学位研究生及会计专业学

位研究生的合作导师，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本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及其近亲属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往来或者利益冲突，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